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协助局拟定全市公路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  
 （2）参与全市公路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养护计划编拟。  
 （3）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公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4）协助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项目服务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参与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指导、竣工验收等。  
 （5）负责全市公路养护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桥隧定期检查，组织开展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桥隧的相关评定、评估；指导农村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  
 （6）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和风险管控。  
 （7）统筹协调全市公路应急抢险工作，负责Ш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配合公路战备保障工作。  
 （8）统筹全市公路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公路行业统计，基础数据库的维护、管理以及路况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工作。  
 （9）负责指导行业科技工作，组织公路科研项目的初评、推荐；推广公路养护“四新技术”；开展全市公路建设、养护、桥隧管养技术业务培训。  
 （10）指导全市公路行业的财务预决算编报、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公路建设资金和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参与公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  
 （11）指导全市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行风政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12）领导全市公路养护行业基层工会，抓好行业职工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教育，维护本行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13）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二）2023年重点工作

（二）简要说明2023年重点工作。

（1）进一步突出党建统领作用。一是不断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支部党建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化、制度化推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二是持续推进作风和纪律建设。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财务管理、内部采购等重点风险岗位的管控，逗硬整治工作纪律涣散情况，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干部队伍作风形象。三是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两路精神” 专题学习，多渠道宣传、宣扬公路文化、公路精神。

（2）进一步提升国省干线公路管养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省厅公路局关于国省道养护工作“管理信息化、决策科化、施工机械化、作业规范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国省道养护工作转型提升。

（3）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督促县（区）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保障，规范农村公路和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提升养护效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364.0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8.6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36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0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36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05万元，占95.88%；项目支出15万元，占4.12%。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4.0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8.6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05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1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95.0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4.0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8.6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7万元，占8.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26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26.19万元，占7.19%；交通运输支出295.04万元，占8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80.04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普通公路交通三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5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6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5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9.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9.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一）2022年和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农村公路三年品质提升创建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上升25%。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应急车1辆，检测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上升25%。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9.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97万元，下降24.7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